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履約獎勵股份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  
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  
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532,431,606股現有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532,431,60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其副本包括於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自於該通函內描述及界定）。	450,393,432股 現有股份 (99.71%)	1,300,600股 現有股份 (0.29%)

附註：上述之現有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股本重組之開始日期及時間表

於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告達成，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現有淺紫色股票區分。股本重組及有關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之對盤服務將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予以落實。

## 履約獎勵股份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履約獎勵協議，本公司可按發行價每股履約獎勵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履約獎勵股份（即460,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配售226,200,000股現有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及股本重組及根據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約獎勵股份總數將由46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94,455,851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35港元（可予調整），自股本重組生效起生效。

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並將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鄭堅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